**上海冷冻空调行业协会“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质量第一”方针，坚持“质量兴业”的宗旨，推动上海冷冻空调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进一步增强质量意识，规范工程安装，争创优质工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冷冻空调行业协会“优质工程奖”是反映上海冷冻空调行业内冷冻空调工程质量的水平和荣誉。

**第三条** 上海冷冻空调行业协会拟通过“优质工程奖”的评选，推动更多的企业来参与创优活动，从而促进冷冻空调工程质量的整体提高。

**第四条** 上海冷冻空调行业“优质工程奖”每二年评选一次，由上海冷冻空调行业协会组织评审和颁发，服务于会员单位。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五条 申报条件:**

1、凡属上海冷冻空调行业协会工程类的会员单位，都可携项目参加评选；

2、协会产品制造类会员单位可协同工程商共同申报工程项目；

3、工程竣工后应运行一年以上，所有工况都进行过运转，并达到设计要求；

4、每个单位允许申报二个项目；

5、项目应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设计标准、工程规范要求；

6、在工程施工中未发生过四级及其以上的事故和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7、申报单位自检认为已达到优质工程水平，并且经过项目单位的相关监督部门或机构同意，推荐申报“优质工程奖”。

**第六条** **项目类型**：

1、IDC数控中心空调系统安装工程；

2、空调通风、排风、排烟系统安装工程；

3、制冷剂变流量多联系统安装工程；

4、高精度恒温恒湿实验（室）空调系统安装工程；

5、净化空调系统安装工程；

6、（水）地源热泵空调系统安装工程；

7、冰（水）蓄冷空调系统安装工程；

8、冷库、超市、冷冻冷藏工程安装；

9、冷冻站、制冰厂、食品冷冻冷藏工程安装；

10、体育场馆、冰场、雪场制冷系统的工程安装；

11、其他类型的冷冻、空调系统安装及相关工程等。

**第七条 工程规模**

1、单体面积在500平方米（含500平方米）以上的空调安装工程项目；

2、单体面积在200平方米（含200平方米）以上的冷冻冷藏工程项目；

3、单个项目制冷量在80kW（含80kW）以上的工程项目；

4、申报项目合同金额需20万元以上。

**第八条 其他**

除工业、商业、民用的冷冻空调安装新建项目，还包括工程改造和改建项目，不受地域限制。

**第三章 申报方式**

**第九条 自检确认已符合本评选办法后，备齐以下申报材料送上海冷冻空调行业协会：**

1、上海冷冻空调行业协会“优质工程奖”申报表一份；

2、工程合同书（复印件）一份（应能证明参评工程量和承包单位之合作关系，若系分包单位则应有与主承包单位的合同复印件）；

3、设计方案说明和设计图纸一份（或电子版）；

4、工程竣工验收表（复印件）一份；

5、报送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699号403室，请注明“优质工程”评选。

**第四章 评选方法**

**第十条 由上海冷冻空调行业协会工程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材料接收和初审；**

**第十一条 由“优质工程奖评审委员会”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1、由上海冷冻空调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资深专家组成“优质工程奖评审委员会”；

2、评审委员会组根据申报工程的高科技含量、节能减排效果、工艺和技术难易程度，对申报“优质工程奖”材料进行审议、评点，必要时到工程现场考察，再结合总体上报的项目数量和所具规模，最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名额和各类奖项；

3、评审委员会表决的专家人数必须达到5人以上(含5人)，并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通过，否则表决结果无效。

**第五章 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优质工程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

**第十三条** 由上海冷冻空调行业协会对荣获“优质工程奖”的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奖杯，在协会《上海制冷信息》月刊、官网、微信公众号上予以公告,进行表彰，进一步在行业、市场和社会上扩大影响力；

**第十四条 “优质工程奖”的评选不收取参评单位任何费用，所有费用由协会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评选办法》由上海冷冻空调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上海冷冻空调行业协会

2021年7月15日